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如祺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宸祺出行」	指	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隆」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廣汽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騰訊集團代表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汽集團」	指	廣汽及其子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所訂立的現有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推廣服務
「南京網典」	指	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祺宸科技的登記股東之一

釋 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14日批准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
「祺宸科技」	指	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登記股東」	指	祺宸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孫艷紅女士、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80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線上出席大會的電子平台

釋 義

「珠江投資」	指 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祺宸科技的登記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 (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開泰大道3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本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當中考慮到：(i)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ii)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及(iii)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7,000	22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33,000	442,000

除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同比增長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589%；
- (2) 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騰訊集團代表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包括在基礎費用的基礎上提高營銷費率、網約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及其他相關因素，其可分配更多營銷工作及訂單。於2024年下半年，騰訊集團代表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城市及地區收取的營銷費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來自騰訊網約車平台的訂單量較2023年錄得增加約70%，而同期本集團整體網約車訂單量則增加約15%。於2025年上半年，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再度上升（較2024年增加約2個百分點）。2025年1月至6月來自騰訊網約車平台的訂單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302%，而本集團整體網約車訂單量較同期增加51%。本公

司認為，由於營銷力度增大及通過支付更高營銷費率分配訂單，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如微信平台)的網約車訂單將隨時間推移進一步增加。

就營銷費率的增長率而言，經計及(i)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水平提高，(ii)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公平磋商，2025年費率的增長，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平均費率，本公司認為2026年費率較2025年的費率而言將更為穩定。儘管本集團受益於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的網約車訂單量增加，鑒於其業務需求及務求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他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機會。本公司認為，上調後的費率預期將與行業水平相當；

- (3) 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在中國94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隨著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持續進行，獲准經營的城市數目正逐步增加。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記錄，本集團於2024年的網約車訂單數目較2023年增加約15%及於2025年1月至6月網約車訂單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51%，乃部分由於我們大幅擴大中國城市的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城市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我們將加強在新增城市的營銷推廣力度，以吸納用戶，而此等因素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整體的營銷推廣需求。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為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銷推廣服務平台之一，令營銷推廣服務費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16個城市營運，營運地大部分位於大灣區。本集團旨在逐步將其地理覆蓋範圍由華南地區擴展至西南地區、華東地區，並逐步擴展至華北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擴大版圖，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分別在51個城市及82個城市營運。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擴展至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99個城市營運(包括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新增覆蓋的二線城市，如天津、溫州及寧波等消費力較高的地區)。

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繼續拓展至透過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其他城市，專注於擴大其在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且出行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城市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原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9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現已提前達成此計劃。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中國107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15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4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惟須經當地部門批准營運資格。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在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上的網約車訂單量。就2025年及2026年騰訊網約車平台訂單量的預期增長而言，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待取得相關營運資格後，本集團於2025年已擴展至並將專注於擴展至20個具較高消費能力的中國新二線或以上城市(如杭州、天津、鄭州、西安等)，預計本集團於2026年擬將專注於拓展至中國25個新城市，包括九個新二線或以上城市。因此，25個預期於2026年拓展的城市將會帶來大量的新訂單，尤其九個新二線或以上的城市。此外，於2025年拓展的城市將會於整個2026年為我們帶來持續的訂單增長；

- (4) 騰訊網約車平台的訂單數量持續增長。供說明之用，於2025年6月，本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的服務訂單數量達約6.9百萬，較2024年6月的訂單數量按年增長近五倍。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以及用戶偏好及交易模式，本公司預期2025年下半年各月騰訊網約車平台所產生的訂單數量及支付予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將繼續以相若速度穩步增加；
- (5) 騰訊網約車平台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透過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平台使用本集團的網約車服務日益普及。預期新用戶在首次使用騰訊及本集團的平台下達網約車服務訂單後，將會更加習慣並會繼續使用該等平台。憑藉騰訊集團代表在微信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隨著用戶對騰訊網約車平台(已整合至微信平台)的認知及使用量不斷增加，預計將有更多用戶通過微信使用網約車服務。同時，隨著本集團快速增長，預期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的提升將使本集團從騰訊網約車平台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運用我們的優質資源與騰訊集團代表的合作，具成本

效益且對雙方均屬互利。因此，此合作將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為本集團整體創造商業效益，並有助於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

- (6) 受惠於網約車訂單的增長，本集團成功吸引更多司機用戶加入，註冊服務司機人數顯著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註冊司機人數較2024年末錄得增長54%。足夠的載客能力使本集團營運的網約車具備更強的吸引乘客與訂單能力，進而大幅提升在騰訊網約車平台及其他平台的訂單響應能力。營銷及推廣費的結算以訂單為基礎，充足的運輸能力與更強的訂單形成能力使本公司能透過騰訊網約車平台完成更多交易，同時產生更多營銷及推廣費；
- (7) 本集團已同意自2025年5月起提高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此外，基於上述原因導致的網約車訂單增長使應付騰訊集團代表的營銷及推廣費進一步增加。

內部控制

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經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本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律部將按月監控營銷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營銷推廣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營業部將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進行的具體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在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定價及條款(不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協商(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費用。對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接受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費率安排前，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代表就營銷推廣服務費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費率以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營銷推廣服務供應商在正常商業交易中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提供的平均費率為基準，且不超過平均費率。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及據此擬定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於騰訊擔任管理層或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本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騰訊

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以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 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0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32,396,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是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賢祥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年度上限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修訂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2025年9月9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修訂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年度上限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就任何 貴公司已訂立協議之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年度上限修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下文「定價政策」分節所述的個別協議及就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下文)與 貴公司進行的討論)，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年度上限修訂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貴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 貴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463,426	2,161,063	13.99
— 出行服務業務	2,198,963	1,814,133	21.21
— 技術服務業務	27,274	26,545	2.75
—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237,189	320,385	(25.97)
毛損	(35,400)	(150,445)	(76.4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64,182)	(692,794)	(18.5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6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3.99%。茲提述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出行服務業務收入增加（由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1.21%至2024財政年度），主要原因為網約車服務的訂單量由2023財政年度的97.3百萬單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12.9百萬單。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損較2023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76.47%。茲提述2024年年報，(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隨著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以及 貴集團持續拓展地域版圖及吸納新用戶，收入成本隨之上升；及(ii)上述 貴集團毛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改善，當中主要因為 貴集團出行服務毛損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a) 貴集團於有效提高滲透率後採取更審慎的客戶獎勵政策，導致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獎勵減少；(b) 貴集團向司機提供的獎勵減少，因為 貴集團的車隊銷售及維修為司機提供一系列車輛購買、保養及維修服務，有助優化司機的成本架構，加強彼等對 貴集團平台的信任，加上用戶流量增加帶動訂單量上升，這確保訂單產生的收入足以滿足司機的收入預期，從而消除向司機提供額外獎勵的必要性；及(c)持續改善 貴集團運營效率，使每筆訂單的平均資訊科技服務費、折舊及攤銷等進一步優化。

此外，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虧損亦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18.56%。茲提述2024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上述總虧損減少及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

茲提述2024年年報， 貴集團將持續優化 貴集團的出行服務平台，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選項。 貴集團將繼續落實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策略，包括利用 貴集團的成功經驗，將 貴集團在網約車及Robotaxi(內置L4級(4級駕駛自動化，即高度自動化等級)及L5級(5級駕駛自動化，即完全自動化等級)自動駕駛技術的無人駕駛共享出行汽車)出行服務市場的版圖拓展至國際規模；實施 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提高網約車運營效率；迭代 貴集團的混合運營模式，即有人駕駛網約車與Robotaxi服務，提供流暢的Robotaxi乘坐體驗；運用數據分析優化運營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招募及培養人才。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1,676,467	1,037,053	61.66
— 出行服務業務	1,636,355	879,063	86.15
— 技術服務業務	26,828	8,740	206.96
—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13,284	149,250	(91.10)
毛利／(毛損)	37,438	(32,445)	N/A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4,917)	(331,634)	(62.3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8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61.66%。茲提述2025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出行服務業務收入增加(由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86.15%至2025年上半年)，主要原因為訂單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48.4百萬單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73.3百萬單。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茲提述2025年中期報告，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出行服務業務毛利率持續改善，當中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出行服務毛損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a) 貴集團於有效提高滲透率後採取更審慎的客戶獎勵政策，導致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獎勵減少；及(b) 貴集團向司機提供的獎勵減少，因為 貴集團的車隊銷售及維修為司機提供一系列保養及維修服務，有助優化司機的成本架構，加強彼等對 貴集團平台的信任，加上用戶流量增加帶動訂單量上升，這確保訂單產生的收入足以滿足司機的收入預期，從而消除向司機提供額外獎勵的必要性。

此外，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虧損亦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62.33%。董事已確認，該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已由毛損轉為毛利；(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2025年上半年並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所致。

茲提述2025年中期報告，憑藉貴集團的競爭優勢、在主要地區的成功經驗及在Robotaxi營運方面的先行者優勢，貴集團將持續優化貴集團的出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選項。貴集團將繼續落實貴集團的各項業務策略，包括利用成功經驗，將貴集團在網約車及Robotaxi出行服務市場的版圖拓展至國際規模；實施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提高網約車運營效率；迭代貴集團的混合運營模式，即有人駕駛網約車與Robotaxi服務，提供流暢的Robotaxi乘坐體驗；運用數據分析優化運營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招募及培養人才。

有關騰訊計算機及騰訊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進行年度上限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根據招股章程，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20家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包括一個來自騰訊集團代表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據貴公司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合作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數目為17個，包括一個來自騰訊集團代表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貴集團認為該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安排，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更願意將更多訂單分配予具有能力及合規服務車隊的服務提供商，使他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應約率並提升乘客體驗，同時貴集團則可受惠於貴集團平台上的額外訂單及付費交易金額，擴展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為貴集團的司機提供更多訂單及更好的收入，尤其是在貴集團致力擴大版圖的城市。

此外，茲提述招股章程，鑒於騰訊集團代表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在其平台（如微信，中國領先的社交應用）上使用營銷及推廣服務能使貴集團獲得更多知名度，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當中考慮到：(i)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ii)持續實施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及(iii)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因此，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iii)吾等對本函件所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分析；及(iv)年度上限修訂使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騰訊集團代表進行進一步相關交易，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年度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年期

上市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遵照上市規則重續。

交易性質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 貴集團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 貴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推廣協議前， 貴集團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進行評估，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貴集團僅在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協議。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所有由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之已簽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騰訊集團代表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歷史期間**」）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費率。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於2025年6月30日與 貴集團合作的所有獨立第三方市場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名單（「**名單**」）。

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抽選另外三家服務提供商（「**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吾等的進一步要求下，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三家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已簽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該等服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

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現行營銷推廣服務費率屬於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營銷推廣費率範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由董事會、管理層及 貴公司內部各部門進行的審閱／評估；(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及(iii)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定期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適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騰訊集團代表於2024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連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7,42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2,000	137,000	220,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233,000	442,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主要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i)2025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騰訊集團代表於2024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約750%(「**2025年預期增長**」)；及(ii)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90%(「**2026年預期增長**」)。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a)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增加約796%(「**2025年第二季度實際增長**」)；及(b)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較2024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589%(「**2025年上半年實際增長**」)。相較而言，根據於 貴公司釐定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時當時最新公開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增加約329%(「**2025年第一季度實際增長**」)。

據 貴公司告知，2025年第二季度實際增長及2025年上半年實際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2025年上半年增長因素**」)所致：

- (i) 持續實施 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16個城市營運，營運地大部分位於大灣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擴大版圖，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分別在51個城市、65個城市及82個城市營運。
- (ii) 騰訊網約車平台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透過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平台使用 貴集團的網約車服務日益普及。
- (iii) 為增加從騰訊集團代表發出的訂單量而調高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繼而增加了已發出及已成交的訂單量以及總歷史金額。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貴集團需要時間在新增城市提高 貴集團網約車服務的普及程度。因此，上文所述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新增城市（即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個城市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個城市、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至65個城市及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82個城市）預期將有助進一步增加用戶人數及交易訂單量。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覆蓋城市數目進一步增加至99個（包括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新覆蓋的天津、溫州及寧波等消費能力較高的二線城市）。
- (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地域擴張策略，以擴大其城市覆蓋範圍。待當地政府批准營運資格後，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繼續拓展至透過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其他城市，專注於擴大其在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且出行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城市的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已在中國107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超過於 貴公司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先前規劃的截至2025年末的城市數目）。 貴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15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4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惟須經當地部門批准營運資格。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在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上的網約車訂單量。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待取得相關營運資格後， 貴集團於2025年將以高消費能力的中國二線或以上城市（如大連、鄭州、西安等）作為拓展目標。
- (iii)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就增加從騰訊集團代表發出的訂單量而逐步將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調高約2個百分點）。調高的收費率屬於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收費率範圍。據董事告知，由於營銷力度增大及通過支付更高營銷費率分配訂單，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服務質量， 貴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如微信平台）的網約車訂單已經增加（根

據 貴公司提供的紀錄，2025年6月的訂單量約為6.9百萬，較2024年6月增加約五倍)且預期將隨時間推移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將持續監督其業務需求，並同意根據 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規劃，經公平磋商後，提高相關城市及地區的騰訊集團代表營銷費率。

- (iv) 憑藉騰訊集團代表在微信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隨著用戶對騰訊網約車平台(已整合至微信平台)的認知及使用量不斷增加，預計將有更多用戶通過微信使用網約車服務。同時，隨著 貴集團快速增長，預期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的提升將使 貴集團從騰訊網約車平台獲得更多訂單。 貴公司亦預期，新用戶在初次使用騰訊及 貴集團的平台預約網約車服務後，將會逐漸習慣並繼續使用該等平台。

經考慮：

- (i) 2025年上半年增長因素導致2025年第二季度實際增長約796%及2025年上半年實際增長約589%；
- (ii) 2025年第二季度實際增長及2025年上半年實際增長遠高於2025年第一季度實際增長約329%(於 貴公司釐定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增長)；
- (iii) 貴集團出行服務業務的收入自2024年上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86.15%。該增幅遠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約21.21%的增幅；及
- (iv) 上述進一步增長因素，

故吾等認為2025年預期增長約750%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 貴公司告知，繼強勁的2025年預期增長後，2026年預期增長預計將大幅低於2025年預期增長，同時預期上述增長因素將有所放緩，包括：

- (i) 經計及(a)於2025年上半年，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水平提高，及(b)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平均費率後，與2025年增加的費率相比，騰訊集團代表於2026年收取的費率預期將維持穩定；
- (ii) 預期2026年城市覆蓋範圍的增長率將低於2025年（原因為於2025年城市覆蓋基數增加）；及
- (iii) 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不同城市（就2025年及2026年擴展而言）不同消費能力及消費習慣的預期需求。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仍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營銷推廣服務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營銷推廣服務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包括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營銷推廣服務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營銷推廣服務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

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倘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或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蔣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 (L) ⁽³⁾	0.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 (3) 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165,000股股份及55,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廣汽工業 ⁽³⁾	實益擁有人	46,302,391 (L)	22.68%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廣汽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中隆 ⁽³⁾	實益擁有人	26,202,774 (L)	12.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2,396,688 (L)	15.8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96,688 (L)	15.87%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0,909,912 (L)	5.35%
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彭軍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627,700 (L)	5.7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 (3) 中隆由廣汽全資擁有，廣汽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的公司，由廣汽工業擁有52.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汽及廣汽工業各自被視為在中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為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彭軍先生控制，彼在其中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軍先生及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5,000,000股股份由Jovial Lane Limited全資擁有，Jovial Lane Limited為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則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6,627,700股股份由Voyager Global Inc.全資擁有，Voyager Global Inc.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40%。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買賣(股票代碼：DIDI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Jovial Lane Limited及Voyager Global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公司擔任的職位
高銳先生	廣汽	副總經理、公關宣傳本部本部長及 執行委員會委員
鍾翔平先生	騰訊	副總裁
柏卉女士	騰訊	投資部運營分析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嘉林資本已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其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其並不知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電子版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qimobility.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中詳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10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0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